

《價值與社會》第一集，余錦波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1997。

對香港應否全面禁止 代母懷孕的道德探索

陳浩文 陶黎寶華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

論文提要：

本文目的在探討香港政府在近年處理人類生殖科技所引起的道德問題。討論集中於政府對代母懷孕安排的監管。筆者認為政府對有關問題的看法及處理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筆者同意政府應該禁止商業性代母懷孕以及與此有關的安排或宣傳，而不同意準許有遺傳關係的體外受精代母懷孕的政策 (genetic in-vitro fertilization surrogacy, 即精子和卵子來自委託夫婦，而受精過程在代母體外進行)。本文會探討代母懷孕所引起的道德問題，並建議香港政府應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代母懷孕安排。文中批評支持商業性代母懷孕安排的“契約論據”及政府立場背後所假設的“家庭論據”，提出“防止傷害論據”，以支持全面禁止代母安排的建議。

一、引言

本文目的在探討香港政府近年處理人類生殖科技所引起

的道德問題。討論將集中於政府對代母懷孕安排的監管。筆者認為政府對有關問題的看法及處理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筆者同意政府應該禁止商業性代母懷孕以及與此有關的安排或宣傳，而不同意準許有遺傳關係的體外受精代母懷孕的政策（genetic in-vitro fertilization surrogacy，即精子和卵子來自委託夫婦，而受精過程在代母體外進行）。本文會探討代母懷孕所引起的道德問題，並建議香港政府應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代母懷孕安排。

二、人類生殖科技在香港的使用

人類生殖科技（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在香港的使用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人工授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技術在香港施行超過二十年（香港政府，1993，p. 2）。1986年，體外受精（in-vitro fertilization）首次在香港成功施行。一直以來，人工授精的使用在社會上並沒有帶來甚麼大爭議。但是，香港還未有一套完善的法例和操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規管這種生殖科技的施行，也沒有法例明確訂定採用這種技術出生的孩子的法律地位。

採用捐精進行人工授精所生出的子女，與接受不育治療夫婦的男方沒有遺傳關係，遺傳關係與父母關係可以不一致，引出各方面的爭論。那末，究竟捐精者還是接受治療的丈夫才是所生下的孩子的父親？究竟遺傳關係應否被視作為父母子女關係的基礎呢？再者，體外受精的成功施行令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它令不育女性可以透過其他女性捐出的卵子與丈夫的精子作體外受精，再將胚胎移入自己體內而使自己懷孕；如男女雙方皆為不育，卵子與精子均可以由他人捐出，經

體外受精及移植後由女方懷孕，所生下的孩子便與夫婦雙方均無血緣關係。所以，體外受精使父母子女關係與遺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變得更為複雜和更加容易出現問題。體外受精的成功施行還帶來了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透過這項技術，一對夫婦可以委託另外一個女性作為代母，為他們提供懷孕服務。這樣，不單遺傳關係與父母關係可以不一致，懷孕關係亦可與母子關係不一致，因為一名女子可利用代母安排而不需要懷孕便成為孩子的母親。所以，體外受精的成功施行，令人類生殖科技帶來的問題更趨複雜。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於1987年11月委出一個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on Scientifically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以下簡稱科委會），開始對問題作出研究，並且向公眾徵詢意見。

本文主要討論的問題是應否在香港全面禁止代母安排，並集中討論自1987年以來香港政府對這個問題在不同時期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議。

三、香港政府對代母安排問題所作的回應

1987委出的科委會於1989年7月發表了一份中期報告。經過公眾諮詢後，再於1992年5月完成最後報告。政府於1993年3月發表這份報告書，並對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向市民諮詢意見。就代母懷孕問題，科委會建議應該禁止在香港進行商業性代母安排。但是，科委會認為，如果一對不育夫婦無法利用其他方法醫治不育的話，只要他們的精子和卵子是採用體外受精方法令代母懷孕，和是項代母安排是自願和非商業性的，那末這種安排應該得到容許。換句話說，代母

所懷有的胎兒一定要與委託夫婦雙方均有遺傳關係，而代母亦不可透過這安排去收受任何金錢利益。科委會還進一步建議，從未結婚或從未生育的婦女不得代人懷孕；已婚女士則要先徵得自己丈夫的同意才可以成為代母。此外，委託夫婦需要依照法律程序向代母領養她所誕下的嬰兒，和需要有寬限期來容許代母考慮是否需要改變主意，拒絕交出產下的嬰兒給委託夫婦領養。科委會建議的程序就如未婚媽媽放棄了嬰兒並將其交由社會福利署托管，然後有意領養嬰兒的夫婦向法庭申請領養的程序相若。這個建議實際假定懷孕關係是母親子女關係的基礎；亦即是說，代母是因懷孕關係而自動成為誕下嬰兒的法定母親。所以，按科委會的建議，委託夫婦需要在代母放棄了嬰兒後，向法庭申請命令才能成為法定父母。科委會認為，要訂立法例，操作守則，確立發牌制度，和成立法定機構規管生殖科技（包括代母懷孕在香港的應用）。

在科委會的最後報告差不多要正式發表以諮詢市民意見的同一時候，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提交立法局一份有關草案以確定非婚生及使用生殖科技出生的子女的法定地位和父母子女關係，經修訂後通過成為法例。父母子女關係條例訂立的目的，是令非婚生子女可以藉著遺傳關係確立他們和父親的關係。亦即是說，一對沒有婚姻關係的男女透過自願的行為而令女方受孕，所誕下的嬰兒可以成為男方的合法子女。但是，條例亦訂明，捐精者或捐卵者不能成為利用生殖科技出生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只有接受科技生殖技術以治療不育的男女雙方才成為所生下的子女的合法父母。法例對捐精與捐卵技術的規管似乎比科委會的建議來得更寬鬆，因科委會的報告書要求該服務只能提供給已婚夫婦，而父母子女關係

法例則無此訂明。該法例清楚列明在商業性代母安排的情況下，委託夫婦不能成為代母產下子女的合法父母。法例亦要求男女雙方要有婚姻關係才可以委託另外一名女性作代母，但是，法例並沒有要求代母產下的子女一定要與委託夫婦雙方均有遺傳關係，才可使該對夫婦成為孩子的法定父母。法例只要求該孩子與其中一方有遺傳關係便可。該法例還把委託夫婦成為代母生下子女的法定父母的程序簡化，他們可以在孩子出生後6個月內向法庭申請命令，在得到代母的同意下，成為該子女的法定父母。代母不需要像未婚媽媽般要先把產下的子女交由社會福利署監管，才由委託父母申請領養孩子。

父母子女關係條例似乎與科委會的立場不一致。可是，我們應該考慮到法例的目的是要明確訂定父母子女關係而不是要管制生殖科技在香港的應用。雖然有人可能蓄意或由於疏忽而不正當地採用生殖科技程序，但是，我們不能不給予採用該等程序而誕下的子女一個法定地位，以至需要明確規定誰人可以成為該子女的法定父母。我們可能不接受為未婚夫婦提供捐精或捐卵服務，或不贊同代母懷有只與委託夫婦其中一方有遺傳關係的嬰兒。然而我們不得不為採用這些有爭議程序而出生的小孩訂定誰可以成為他們的法定父母。如果我們不這樣做，對這些孩子是不公平的。所以，父母子女關係條例與科委會的立場並不互相衝突。

父母子女關係條例通過後，香港政府並未有繼續落實科委會的建議。科委會的建議還只不過是一紙空文，生殖科技在香港的施行仍是不受法例規管。在法律真空的情況下，第一間利用生殖科技選擇嬰兒性別的私人醫療服務機構在1993年11月正式成立，再一次引起公眾對生殖科技所帶來

的問題表示關注。但是，香港政府的反應並不積極。直至1994年，政府才把科委會的建議提交行政局。雖然行政局採納了有關的建議，但卻沒有落實展開草擬法例，成立監管機構，成立發牌制度，和訂定操作守則以規管生殖科技在香港的使用，延至1995年12月才正式委出“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Provisional Council o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以下簡稱臨時管理局)。這個臨時管理局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沒有任何法定權力去規管生殖科技的使用。臨時管理局於1996年7月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就性別選擇、利用胎兒組織進行不育治療，和建立生殖科技發牌制度等問題徵詢公眾意見。諮詢過程完成後，香港政府於1997年1月把臨時管理局草擬的一份“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Human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Bill)正式提交立法局審議。

自1987年開始研究生殖科技問題，香港政府經過了差不多十年的時間才完成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實在令人費解。其實這項工作可以在科委會的最後報告於1993年發表後即時展開。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最後所草擬的有關條例，有不少地方值得斟酌。在代母安排方面，草案基本上採納了科委會的建議，但是條例草案沒有再明確訂明代母須是已婚和曾經生育的女性。筆者認為，不論是科委會還是臨時管理局，對代母安排的建議有值得商榷的地方。筆者雖然同意科委會和臨時管理局對於禁止商業性代母安排的提議，但認為這不足以把問題全部解決。最佳的做法還是全面禁止各種形式的代母安排，包括科委會與臨時管理局認為可以容許的具遺傳關係的非商業性代母安排。筆者將會在下一節闡釋這個立場的論據。

四、以選擇及契約作為代母安排的基礎——“契約論據”

雖然科委會和臨時管理局就生殖科技的使用提出了不少建議，但是却没有如英國的Warnock(1984)報告般提出詳細的理據來支持他們的建議。禁止商業性代母安排的建議便是一個好例子。筆者同意這個建議，並會嘗試為這個立場提供論據。以下我們先探討一下為何有人會認為商業性的代母安排是可以接受並提出反駁，然後再確立禁止商業性代母安排的論點。

贊成“代母產子”的一個常見論點是夫婦有權利繁殖下一代和建立一個有兒女的家庭(Roberston 1983)。當一對不育夫婦中的女方未能成功地懷孕時，例如女方不能排卵或男方不能製造精子，為甚麼他們不可以尋求其他人協助代其懷有至少與男方或女方有血緣關係的嬰兒？該等夫婦未必能透過領養兒童服務尋找到理想的孩子，而社會亦未必有足够的待領兒童去滿足不育夫婦的需要，“代母產子”提供一個有效機會，讓這些不育夫婦建立一個有子女的家庭。一個尊重個人自由選擇的民主社會，是不應干涉個人採用哪種方法去體現繁殖權利的選擇。

代母懷孕安排的最極端情況可以涉及五個人的參與，即是甲夫和乙婦可利用丙男和丁女捐出的精子和卵子進行體外受精，然後把胚胎移植入戊代母的體內。基於人有自由選擇的權利，有人質疑為何社會只容許有遺傳關係的代母安排而不容許個人相互訂立不同形式的代母懷孕協議，或甚至完全禁止代母懷孕。對於唯自由主義者(Libertarians)來說，在

沒有傷害別人或侵犯別人個人自由，和在沒有受壓迫的情況下，任何人皆擁有與其他人訂立各種各樣契約的權利，而政府或其他個人不可以干涉這種權利。唯自由主義者甚至認為國家有責任監管各人是否有遵守契約，並在有爭議時作出仲裁，要求違約者履行承諾或作賠償。所以，任何在自願的情況下訂立的契約是可以強制執行的（enforceable）。既然任何人皆有自由訂立各式各樣的契約，為何不容許不同形式的代母懷孕安排呢？所以，唯自由主義者會反對社會只容許有遺傳關係的代母懷孕安排。

在任何人均有權利與其他人訂立各種協議及契約的大前提下，唯自由主義者進一步認為代母契約可以涉及金錢或其他利益的交易，既是說，社會可以容許商業性安排，令代母透過提供“懷孕服務”賺取金錢。不少夫婦使用托兒服務或聘請奶媽及家務助理去撫養和看管小孩。既然很多母親的職能均可以用錢聘請別人代勞，為何不可以請人代為懷孕呢？既然“代母產子”是一種你情我願的商業性安排，為何政府要杜絕這項市場交易，干擾個人自由呢？這些交易若以契約關係的形式進行，各方面的利益都應得到法律保障，因為“代母產子”的契約規範了各參與者的行為。例如契約會列明各方面均要履行契約列出的責任。委託代母產子的不育夫婦要承擔代母懷孕期間的生活費用，在代母成功產下嬰兒後要給與酬金，代母要悉心照顧胎兒，服從醫生的指導等等。如果任何一方不按契約列明要求辦事，便要向對方作出賠償。對方不服的話，則可以進行法律訴訟。可是，值得注意的是這契約關係似乎只能保障代母和委託夫婦的利益，因為契約只會列明他們之間的相互要求。支持商業性代母的人會反駁說，契約保障代母順利地產下健康的嬰兒，既能夠保障立約雙方

的利益，亦間接保護了嬰兒的利益。

以上的看法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雖然代母契約有明確指明各方所需要履行的責任，但是，強迫想違約的一方履行責任亦沒有甚麼意思。如委託代母產子的夫婦不想領養產下的嬰兒，難道強迫他們這樣做會對孩子有好處嗎？如果代母不欲繼續懷孕，強迫她這樣做亦未必會使她用心照顧胎兒（Tong, 1990）。其次，雖然不履行責任的一方需要向另一方作賠償，但是，代母的經濟環境一般比較差，即使她不想繼續懷孕，也往往因生計被迫勉強下去。就算她能作出賠償，也未必能抵償委託夫婦因未能如願所帶來的失望。假若委託夫婦不想領回產下的嬰兒，代母往往要被迫領養一個她原來不想擁有的嬰兒，難道金錢可以抵償她心理上的痛苦嗎？（Tong, 1990）最後，代母是為了金錢才懷孕，很難保證她會有愛心地對待胎兒和不會做出危害胎兒健康的事情。

“代母產子”亦令我們要從新反思如何界定母子的關係。贊成商業性代母安排的人認為代母只是為委託夫婦提供懷孕服務，就像奶媽照顧小孩的家務助理一樣，雖然她們執行了母親的一些職能，但是她並不因此而成為孩子的母親（Robertson, 1983）。可是，在保障孩子利益的大前提下，我們需要界定懷孕婦人是誕下嬰兒的母親。即使該婦人與嬰兒沒有任何血緣關係，但是她在懷孕過程中已經與嬰兒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妊娠後她是即時在嬰兒身邊，其身份亦很容易確定和辨別，而她亦能為剛出生的嬰兒提供照顧（Tong 1990）。若然母子關係的定義要經過一個較複雜的程序才能確定，致使不能在嬰兒誕生即時確定誰有照顧它的責任，嬰兒的利益便無法受到保障。此外，懷孕時期孕婦與胎兒之間的密切關係足以使她成為最先與嬰兒建立緊密關係的人，孕婦

亦應順理成章地成為嬰兒的母親。奶媽與家務助理只是在母子關係確立後才出現。她們有一個很明確的身份，就是協助母親撫養其孩子。所以，代母與奶媽或家務助理的身份有本質上的分別。“代母”並不單是為委託她受孕的夫婦提供懷孕服務。在懷孕過程中，孕婦實質上已確立了她成為嬰兒母親的地位。

為了避免代母在懷孕過程中與胎兒建立一個強烈情感關係，在美國從事商業性代母安排的經紀人（中間人）常常用各種方法誤導代母，希望她把自己看成一個為不育夫婦提供服務的機器，只是出賣勞力提供懷孕服務，而並不擁有誕下的孩子。其實，“代母”在懷孕的過程中，往往無可避免地與胎兒建立關係，她在心理上難以把自己看成一個為其他人提供懷孕服務的第三者。把產下的嬰兒按契約的要求交給委託她懷孕的夫婦，會令她心理上受到打擊。把嬰兒交出後，一般上禁止她繼續接觸嬰兒，這些心理上的創傷是難以用金錢彌補的。所以，不論有沒有涉及利益交換，任何訂明一名女性要交出其所誕下的嬰兒的契約均是不可強制執行（unenforceable）的。其實，1993年通過的父母子女關係條例明確承認代母有權改變主意，不把生下的嬰兒交給委託夫婦，而委託父母亦可以改變主意，可以不向法庭申請命令成為嬰兒法定父母。本年一月發表的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亦肯定了代母安排不能強制執行（第十七條）。

可是，對以上的論點，有人會認為我們否定了血緣在家庭關係中的重要性，若果代母產下的嬰兒與委託夫婦有血緣關係，為甚麼他們不是嬰兒的真正父母呢？誠然，一個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家庭網絡對兒童的成長有很大的幫助。血緣關係是一個客觀及自然關係，可以用科學方法驗證，和不受

人的主觀意願而改變，所以，以血緣關係作為親子關係基礎，能為兒童提供一個穩固的家庭環境。而這種家庭網絡可以擴展成為一個更龐大的宗族網絡，使家庭關係更加穩定，和為孩童提供一個安全網。例如，孩童的親戚通常會自願協助其父母照顧他/她；如果孩童雙親去世，祖父母或叔伯可以代為撫育孩子（Anderson, 1990）。但是，以血緣作為家庭關係的基礎並不是絕對的，在確定父母的身份時，我們還要考慮兒童和有關人士的利益關係。因姦受孕不會使強姦犯變成嬰兒的父親，縱使他與嬰兒有血緣關係。另一方面，採用捐精與捐卵服務治療不育而出生的嬰兒，被領養的兒童，前夫或前妻的兒女，不一定與法定父母雙方均有血緣關係。所以，即使代母懷有與委託夫婦雙方均有血緣關係的胎兒，並不等於該對夫婦必然是胎兒的父母。

支持商業代母懷孕安排的人認為，代母只是出賣自己的服務，並沒有販賣兒童。這個看法不能成立。一個賣麵包的人不是希望擁有麵包，而是希望把它賣出去。他是一個出賣勞力的人，花了不少精神和時間把原材料加工變成麵包。他把麵包賣出，是希望他的勞動得到償還。可是，沒有人可以說麵包師父只是為顧客服務，並不擁有那麵包（Anderson, 1990）。他擁有那麵包，並把它作販賣用途。同樣道理，如果我們把代母懷孕看成商業服務，代母實際上把生下的孩子當成商品進行買賣。

為了保障兒童的利益，社會應嚴禁買賣兒童。如果兒童就像父母的私人財產一樣可以隨意轉賣給別人，便不能保證兒童可以在一個穩固家庭關係中長大。販賣兒童會使他們變成商品，而他們的價值亦建基於某些討人歡心的特徵，父母對子女的愛心便不再是無條件或無償的。沒有該等特徵的兒

童便受到歧視，難以得到父母充足的照顧，甚至被遺棄。如果商業性代母誕下的不是一個人人愛得的嬰兒，甚至有先天缺陷，進行交易的各方因覺得自己從事買賣而非嬰兒理所當然的父母，以致沒有一方有必然的責任撫養該嬰兒，他們可能寧願作賠償也不願意照顧他/她，致令嬰兒的利益不能受到足够的保障。

商業性代母安排對兒童的心理亦會有負面的影響。採用這個安排的孩子會覺得自己只是一件討人歡心的商品，別人對他的關心及愛護是有條件的，這會對他的自我觀念或形象有影響。代母的其他子女，見到他們的母親把誕下的孩子轉讓給別人，亦會嚴重影響他們對父母子女關係的理解，覺得父母對他們的愛心是有條件的，並且恐怕父母會有可能把他們“轉讓”給其他人。(Krimmel, 1983)

基於以上的論點，筆者認為社會應該禁止商業性代母。無論是科委會發表的報告書，臨時管理局的諮詢文件，抑或是本年初香港政府所發表的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都肯定了商業性代母安排應該是不合法的。這個立場是值得支持的。

五、以家庭價值為基礎的代母安排

即使我們不能接受建基於自由選擇的契約關係的代母安排，這是否表示社會要全面禁止代母懷孕呢？另一個論據用以反對全面禁止代母懷孕是基於對家庭價值的重視（以下簡稱“家庭論據”）。按這個論據，社會可以容許有遺傳關係的非商業性代母懷孕安排。現在，先讓我們看看這論據的前提。這個論據有幾個前提。首先，它肯定了子女是家庭一個重要部份，因而認為夫婦有生育權利。第二，遺傳關係，懷

孕關係與父母子女關係要儘量保持一致，這樣可以儘量避免家庭關係中出現第三者的情況，有利保持家庭的完整性。第三，孕婦與嬰兒建立的關係受到肯定，懷孕關係亦被認為是母親子女關係的基礎。第四，契約關係不可以觸動社會家庭結構的基礎。父母子女關係是一個特定的關係，沒有人可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契約強迫任何人放棄與自己子女的關係，也沒有人可強迫其他人成為其孩子的法定父母。以契約關係作為代母安排的基礎，會有可能破壞現有的家庭制度。第五，生殖科技的使用不可以與傳統家庭倫理相違背。第六，家庭關係是一個私人的關係，國家無權介入。筆者基本上同意這些大前提，但是，覺得它們不足以支持容許有遺傳關係的代母懷孕安排。所以，“家庭論據”不能成立。提出反對意見之前，讓我們先看看這論據的內容。

基於以上第一個觀點，有人認為不育夫婦有權利採用生殖科技協助他們繁殖下一代。可是，除了採用丈夫精子進行人工授精和使用夫婦的配子（gametes）進行體外受精這兩個方法外，其他生殖科技方法的使用往往會採用第三者捐出的配子或代母懷孕安排。所以，採用生殖科技方法往往會令家庭關係出現第三者。基於第二個前提，生殖科技對家庭完整性的影響應該減至最少。首先，對於需要別人捐出卵子或精子以治療不育的夫婦個案，社會要對捐出配子者的身份保密，而他們亦不知道哪個嬰兒是採用他們的配子成孕的。社會亦須訂立法例，明確規定把嬰兒產下的女子才是那嬰兒的惟一合法母親。而那女子的丈夫應該是孩子的惟一合法父親。

不育夫婦由於沒法懷孕而希望尋找其他人代為懷孕的情況又怎樣呢？基於第二個前提，為著儘量保持家庭的完整性，我們或許會認為不育夫婦雙方都應該與代母懷有的嬰兒有血

緣關係。這個安排把遺傳關係、懷孕關係，與父母子女間的關係的不一致性減至最少。即使委託夫婦與代母產下的子女沒有懷孕關係，至少他們與那孩子有遺傳關係。

至於代母契約是不是可以強制執行(enforceable)呢？按照第三個前提，代母已經因為懷孕而先於任何人成為嬰兒的母親。這並不表示代母不可以放棄產下的兒女，正如未婚媽媽可以放棄自己的兒女一樣。但是，按第四個前提，即使代母同意於妊娠後交出嬰兒給委託父母，也需要給她有一個寬限期容許她改變主意，而委託夫婦亦有機會在這段時間內考慮放棄向法院申請成為嬰兒的法定父母的命令。(Capron & Radin, 1988)

如果生殖科技(包括代母安排)的使用是建基於自由選擇與契約關係上，同性戀者、單身人士，和非婚男女均應該可以利用生殖科技得到第三者的幫助而組織一個有自己孩子的家庭。基於第五個前提，這是不容許的。亦即是說，生殖科技只可以提供給已婚人士。另一方面，代母亦應是已婚女士和得到丈夫的同意才可以替別人懷孕，這是對家庭的尊重和不敢吹未婚懷孕。

最後，按以上前提六，代母安排最終能否與應否實現應完全由參與者個人決定。代母可以決定繼續擁有誕下的嬰兒和拒絕將其交給委託夫婦，後者亦可不向代母領養該名嬰兒。所以，政府和法庭不會干涉這些私人決定。

雖然香港政府採納了代母安排是不可以強制執行(unenforceable)和禁止商業性代母懷孕兩原則，但無意完全杜絕代母安排。人類生殖科技草案只是禁止任何代母安排使用不屬於委託夫婦的配子進行(第十三條)。亦即是說，有遺傳關係的體外受精代母懷孕方法(genetic in-vitro fertilization sur-

rogacy)不屬違法。所以，只要這個安排不涉及金錢和其他利益關係，政府是意圖容許代母懷孕與委託夫婦雙方均有遺傳關係的嬰兒的。父母子女關係條例亦規定代母可以拒絕交出嬰兒給委託夫婦，而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也訂明代母安排不可以強制執行，以達到保障代母的權益。

然科委會與臨時管理局在他們的諮詢文件中，一再強調採用一個中立的觀點看待代母懷孕安排，其實他們的建議背後蘊含一個肯定傳統家庭道德的立場，所以並不是中立的。(香港政府，1993, p. 23;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1996, p. 2)他們的意見得到政府採納，並作為人類生殖科技草案的指導思想。明顯地，香港政府想在對家庭結構產生最少的影響的情況下容許代母懷孕。政府的做法是與“家庭論據”所建議的做法相符合。首先人類生殖科技草案訂明所有人類生殖科技(包括代母懷孕)只能提供給已婚夫婦。亦即是說，同性戀者，單身人士沒有採用這些技術的權利。其次，父母子女關係條例承認懷孕關係是母親子女關係的基礎，代母因而可以拒絕交出嬰兒給委託夫婦。第三，人類生殖科技草案只容許有遺傳關係的代母安排，目的是想保持委託夫婦與子女的家庭關係和遺傳關係的一致性，令家庭關係有一個較鞏固的基礎。這些觀點均與科委會臨時管理局的意見一致。

1993年發表的科委會的最後報告建議代母應是曾經生育的已婚女性，並要徵得丈夫同意才可以代人懷孕，這亦是重視家庭價值的表現。一來，沒有生育經驗的女性有可能貿然同意作為他人的代母，而懷孕後才後悔自己的決定。再者，容許未婚女士懷孕的做法亦與社會一貫傳統道德不相符。三來，已婚女性亦不應未得丈夫同意而成為另一對夫婦的兒女代母。可是，最近草擬好的人類生殖科技草案沒有採納這些

建議。若草案獲得通過會使代母及其家人缺乏保障。

六、全面禁止代母安排

筆者對“家庭論據”的大前提沒有甚麼異議，但是這論據似乎沒有考慮到代母安排對各方面(包括所出生的孩子)的影響。

當代母安排對任何人的利益與福祉(well-being)構成嚴重影響時，筆者認為第一個前提自然失去效力。雖然行使生育權利，會有可能增進不育夫婦的幸福，但是，如果行使這項權利會對其他人構成傷害，這項權利便失去效力。同樣道理，當個人在家庭關係中處於利益不受保障的情況下，國家應該有權介入，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家庭論據”的第六個前提，亦失去效力。筆者不是反對第一與第六個前提，而是認為在危害到別人利益的情況下，這兩個前提均失去效力。基於以上觀點，筆者會在以下提出一個“防止傷害論據”，說明應該全面禁止代母懷孕安排。

有遺傳關係的代母安排已經是各種代母安排中最簡單的，所產生的道德問題應該是最少的。這種安排只採用委託夫婦的配子進行體外受精而令代母成孕，直接影響的成年人只有三個。但是，這種安排相對於採用捐精或捐卵服務治療不育有一個很重大的差別，就是很難避免家庭關係出現第三者而影響家庭的完整性。捐精與捐卵服務把捐出配子人士的資料保密，他們亦不知道那些孩子是採用他們捐出的配子成孕，因此而無法與孩子建立或追認甚麼親子關係。代母安排却不同。首先，代母在懷孕過程已經與嬰兒建立密切關係。其次，代母難以避免認識委託夫婦，亦知道誰是自己替人誕下

的子女。即使代母同意交出嬰兒給委託夫婦，之後亦有可能後悔，覺得自己拋棄或失去自己的兒女，因而想繼續與孩子維持關係，令到委託夫婦和代母兩方面的家庭完整性受到影響。這樣不單有可能使到各家庭成員心理上受到困擾，孩子亦有可能在心理上產生身份認同問題，和不能在一個穩定的家庭關係中成長。又因為資料無法保密，就算日後孩子長大成人，仍然可能繼續受到代母的滋擾，或作出不合理的要求，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最後，即使代母安排是非商業性的，仍然會對孩子的自我觀念或形象有負面影響，他有可能覺得自己是受到生母的遺棄。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及父母子女關係條例容許有遺傳關係的代母安排，但是，亦同時把參與安排的各方放在一個很危險和沒有保障的處境裏。首先，由於在嬰兒出生後六個月內代母有權改變主意，拒絕交出嬰兒給委託夫婦。代母亦有可能一開始便想希望隱瞞委託夫婦去騙取他們的配子來令自己懷孕。但是，按草案規定，委託夫婦不可能到法庭上訴，向代母索回嬰兒，因為草案列明，任何代母安排不可以強制執行。其次，委託夫婦亦有可能改變主意，於嬰兒出生後不向法庭申請命令成為嬰兒的法定父母，因為父母子女關係條例以懷孕關係作為母親子女關係的基礎。如果代母本來就不想為自己生下孩子，她被迫在違反自己意願情況下成為嬰兒的母親。由於代母安排不能強制執行，代母亦不能向法庭上訴，要求委託夫婦領回那孩子；她可以做的便是養大孩子，或把孩子放棄，交由社會福利署托管，待人領養。換句話說，代母要被迫在勉強養大孩子與拋棄孩子之間作一個抉擇，這很可能給予她心理上一個很大的困擾和打擊。對孩子及代母而言，都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最後，由於代母安排是非強

制性，雖然這容許代母有高度的自主性，但是亦對代母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因為是否把孩子交給委託夫婦可以由她完全決定，她承受的責任亦最大，日後如果她有悔意時，對她的心理打擊亦會極大。

所以，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與父母子女關係條例把參與作出代母安排人士放在一個不受法律保障的危險位置上，如果他們對安排有甚麼爭議，政府和法庭均無法介入。出現這種難以接受的情況，是因為我們假定了代母安排是不能強制執行和懷孕關係是母親子女關係的基礎這兩大原則，才會使代母安排出現爭議時，政府和法庭無法介入。筆者在以上的討論曾指出，我們假定的原則是正確的，而人類生殖科技草案與父母子女關係條例亦採納了這兩項原則，所以，我們不能放棄這兩個原則。如果要避免代母安排所起的爭議，惟一選擇就是全面禁止代母懷孕。

七、結 論

本文論述了香港政府對生殖科技（尤其是代母懷孕）所帶來的道德問題作出的回應。筆者同意政府禁止商業性代母安排的立場，和贊成政府採納了代母安排不能強制執行（unenforceable）和懷孕關係是母親子女關係的基礎兩大原則。雖然政府想在儘量維持社會家庭價值的前提下容許有遺傳關係的體外受精代母懷孕，但是，筆者認為這項代母安排仍然會影響到委託夫婦和代母家庭的完整性和令出生的孩子不能在一個穩定家庭關係中成長。最後，筆者認為在代母安排不能強制執行和懷孕關係是母親子女關係的兩大原則前提下，容許任何形式代母安排只會把參與安排人士放在一個毫無法律

保障的危險位置上。當代母安排引起爭議時，政府與法庭均無法介入。故此，筆者建議應該全面禁止在香港施行代母懷孕。

參考書目：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1996）“生殖科技條例草案諮詢文件”，香港：香港政府。
- 香港政府（1993）“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諮詢文件”，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 Anderson, Elizabeth S. (1990) "Is Women's Labor a Commodity?", in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ed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4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 Capron, Alexander Morgan & Radin, Margaret Jane (1988) "Choosing Family Law over Contract Law as a Paradigm for Surrogate Motherhood", in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ed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4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 Krimmel, Herbert T. (1983) "The Case Against Surrogate Parenting", in Thomas A. Mappes & Jane S. Zembaty (eds.)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6.
- Robertson, John A. (1983) "Surrogate Mothers: Not So Novel After All", in Thomas A. Mappes & Jane S. Zembaty (eds.)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6.
- Tong, Rosemarie (1990) "The Overdue Death of a Feminist Chameleon: Taking a Stand on Surrogacy Arrangements", in Kenneth D. Alpern (ed.) *The Ethic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Warnock, Mary (1984) *A Question of Lif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